

撤销登记决定书

京门市监撤登字〔2026〕第12号

当事人：北京科莫多罗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9MABYAH834F

住所（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号院2号楼9层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海涛

我局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关于北京科莫多罗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9月28日涉嫌虚假监事登记的撤销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26日我局决定予以受理。

经查：北京科莫多罗商贸有限公司使用刘海涛的身份证件（有效起止日期：2021年6月1日至2041年6月1日）办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刘海涛并不知情，且档案身份证件上的照片与该身份证办理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公安部门出具）上的照片明显不一致。同时我局与监事张立强取得联系后，其表示对该公司并不知情，通过对比张来强本人提供的身份证照片和档案系统中预留的身份证件（同一有效期），存在人脸照片不一致的问题。目前，未能与该公司其他利害关系人取得上联系。我局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2月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信息，公示期内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1、征询意见函：证明向有关部门征询意见情况；2、综合业务监管系统截图：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3、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证明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公示的情况；4、当事人档案打印件：证明当事人设立情况；5、邮政挂号信收据、回执、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证明联系当事人相关人员的情况；6、刘海涛身份



证复印件及情况说明：证明刘海涛身份及身份证冒用情况；7、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证明刘海涛身份证办理情况；8、张来强身份证件及询问笔录：证明张来强身份及身份证冒用情况；9、北京科莫多罗商贸有限公司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页面截图，证明当事人无开庭公告、法院公告、判决裁定、强制执行等信息；10、电话记录：证明与当事人设立登记时相关人员的联系情况；11、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

我局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虚假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科莫多罗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9月28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27日

(印章)

1101090185216

